

媲美微學

送中



饒宗頤先生所題「媲美微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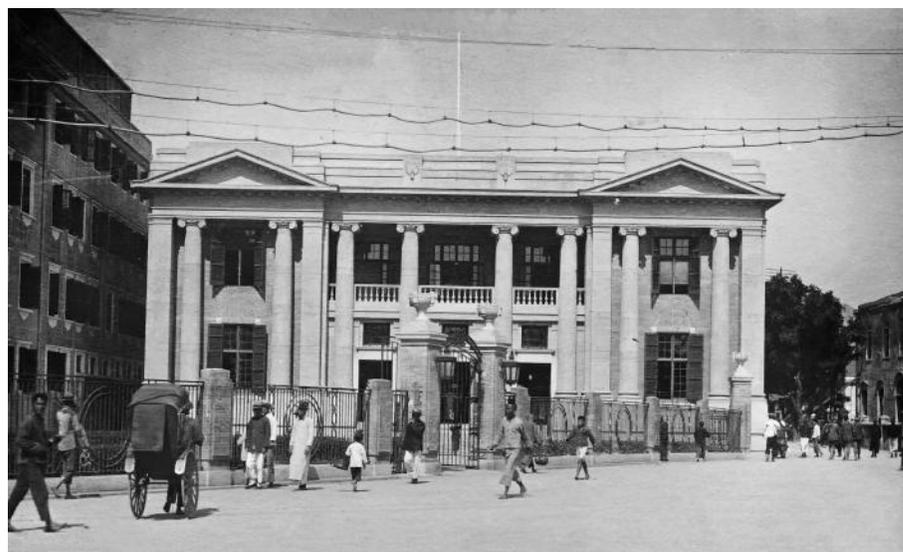
印尼街頭的華人小販，約攝於 1886 年



19 世紀末馬來亞的華人人力車伕



1920 年代的新加坡碼頭



1920 年代的汕頭郵政總局

前言

潮汕是全國著名僑鄉。潮人出洋，歷史悠久，足跡遍及世界各地。唐宋年間，潮州已跟外國貿易往來，明中期以後，更留下了潮人出洋的記載。但在明、清兩代大部分時間裏，朝廷閉關鎖國，實行海禁，潮人的海外貿易活動，被視為海盜甚至叛國行為，故這時期，潮人出洋的人數不可稱眾，且一般到達僑居國，便很難再回唐汕了。

乾隆十二年（1746年），清政府特准沿海商人領照到暹羅採購大米和木材，正式解除了外貿海禁。之後，潮人開始從樟林港乘紅頭船到暹羅經營商貿或打工。1860年，隨着汕頭的開埠，潮人出洋更方便了，出洋人數亦逐年增加。同治六年（1867年），汕頭開始有汽船進港，其時德國新昌洋行、英國德記洋行和太古怡和洋行等，皆有輪船往來，停泊於汕頭海面，汕頭成為粵東對外最大的商貿集散港和潮人出洋必經之地。

據資料記載，汕頭港自通汽船後，同治八年（1869年），移民暹羅、新加坡等地人數就達 20824 人，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每年出洋人數增至九萬多人。

潮人出洋，主要是出賣苦力賺錢寄回家鄉以贍養親人。僑批，便是海外華僑通過自辦的民間信局寄給家鄉親人的銀信。

初期的僑批都是由水客帶送的。慢慢的，隨着收寄批信這一行業形成，有了專門為華僑收寄批信的批局，大部分批信就通過批局收寄了。華僑出洋，大都是聚羣而居，親戚朋友、同鄉同族的人，多聚攏在一起。批局的形成，最初就是因這些族羣的擴大，寄批的人越來越多，這種需求已經可以形成產業。因此，一些大的水客也就把它當成一種行當來經營，但是一些地方出洋的人不多，國內投遞批局沒有設點到那裏，就只能仍由水



批信送達

客帶送了，如梅州的一些山區，就一直是由水客帶送批信的，直至 1949 年後還是如此。

早期水客帶回的僑批，批封上往往只有寄批者寫的收批人名址、批銀數額，沒有批局印章和郵政戳記。後來，水客帶批也需要登記了，在國外，水客攬收批信後，因為沒有經營許可證，只能委託有許可證的批局代寄至國內，再由水客自己領出來投送。1949 年後，人民政府為了吸收外匯，仍然允許水客經營僑批，只要在國內登記，水客就可以領取到「水客證」或「僑批員」的證件，然後，水客在海外攬收的批信，通過委託海外批局寄入國內後，便可由其在國內自己投送，但批信都得通過郵政寄入，批銀必須通過中國銀行結匯。

批局形成後，批封上當然就多了批局的一些管理痕跡了，如蓋有批局印章，寫上列字及編號等。

當然了，這只是批局因批信寄遞及運作管理需要而留在批封上的印記而已。隨着批局經營的發展、批局與批局之間的經營競爭需要，使得批封（信封）、寫批信的信紙等日益專業化之外，亦趨於美觀大方，各式各樣圖案的批封及信箋應運而生。批局利用這些印有濃烈中華民族色彩、地方文化色彩的批封及信箋供華僑使用，一方面吸引華僑到自己的批局寄批，另一方面也是海外赤子有意無意的一種思鄉情結的表達。

目 錄

前 言 /001

僑批溯源

- 一、近代中國民間金融業的萌芽與發展
——山西票號 /008
- 二、民信局的產生 /010
- 三、出洋熱潮下僑批業的興起 /011
- 四、水客的出現及批局形成 /012

南洋各國及中國香港僑批業

- 一、泰國 /016
- 二、新加坡 /031
- 三、馬來西亞 /033
- 四、菲律賓 /035
- 五、印度尼西亞 /036
- 六、越南 /038
- 七、老撾 /040
- 八、柬埔寨 /042
- 九、緬甸 /044
- 十、中國香港 /045

二戰後僑批業的窘境

- 一、戰後南洋各國對僑批的限制 /050
- 二、暗批：華僑、僑屬的反限制措施 /054

1949年後僑批業的新特徵

- 一、中國銀行統一僑匯結匯 /064
- 二、海關對批信的檢查 /067
- 三、華僑商品物資政策 /069

批局經營管理與網絡

- 一、批信的管理 /076
- 二、批信的攬收和寄遞 /090
- 三、批信局經營網絡 /091
- 四、僑批上的廣告 /104
- 五、航空郵寄業務 /108

僑批上的宣傳章和戳

- 一、郵政宣傳戳 /112
- 二、抗戰宣傳文字戳記 /115
- 三、抗美援朝宣傳口號戳記 /116
- 四、批局的其他宣傳戳 /118
- 五、人民銀行僑匯儲蓄宣傳戳記 /119

各國郵政對批信的管理

- 一、南洋各國郵政對批局的管理 /122
- 二、國內郵政部門對民信局的管理 /123

僑批上的貨幣名稱演變

- 一、銀元 /128
- 二、國幣 /130
- 三、儲備券 /135
- 四、金圓券 /136
- 五、銀圓券 /138
- 六、南方券 /140
- 七、港幣及人民幣 /142

僑批的消亡

- 一、銀行逐步接管僑批業 /146
- 二、「文革」時期的僑批業 /147
- 三、僑批業的結束 /149

附 錄

- 附錄一 僑批業的起源、沿革、業務和商號 /150
- 附錄二 僑批檔案選粹 /154

後 記 /163

參考文獻 /164

一、近代中國民間金融業的萌芽與發展

——山西票號

山西票號又稱匯兌莊或票莊，是一種近代金融信用機構，開始主要承攬匯兌業務，後來也開展存款等業務。

山西票號的誕生，首先是近代社會商品經濟的發展對貨幣金融提出的新要求。中國的封建社會經濟，在明代中葉以後隨着社會生產力的提高，國外白銀流入的刺激，商品貨幣經濟有了較為明顯的發展。清初期，特別是康乾時期，國內政治安定，農業生產得以穩定發展，商品貨幣經濟較前更為活躍。國內市場擴展，不但有眾多地方性市場興起，而且全國大市場也在逐步形成之中。商品經濟的發展為商品的轉軌開闢了廣闊的流通幅度，自然地對貨幣金融提出了新要求，促使封建金融機構開始突破單純兌換範圍，逐步過渡到信貸階段。出現了不同地區債務清算和現金平衡等新問題，於是需要匯兌專業化。

第二，銀幣的廣泛使用，為金融業的發展提供了一定條件。清初，賦役規定銀米兼收，後來除了部分清糧外，幾乎全部徵收銀兩和錢。18世紀後，清朝的徵收賦役和發放薪餉一律用銀，這一時期貨幣地租也有新的發展。

第三，早期金融組織賬局、錢莊的出現為山西票號的產生創造了條件。雍正時，我國北方已出現與商業發生借貸關係的金融組織，稱賬局（又稱賬莊）。賬局主要分佈在北京、天津、張家口、太原等商埠，經營者多為晉人。雍正時，中俄恰克圖貿易開始，乾隆時恰克圖成為中俄「兩國通商的咽喉」，而內地商民到該地貿易的大多為山西人，由張家口販運綢緞布雜

貨等，易換各色皮張、氈毛等物。長途販運，商品流轉每周轉一次，有時需一年，需社會信貸的融通與支持，以完成長途販運。因為此故，晉商最早設立賬局於太原、汾州、張家口、庫倫。

第四，鏢局運現已不能適應越來越擴大的貨幣交易需要。在商品交易過程中，由於商人異地採購業務的不斷擴大，現銀調動額數也越來越大，次數亦愈來愈多，因此既安全又快速地運現就成為一個突出問題。鏢局就是在這種狀況下應運而生的專門運現機構。所謂鏢局，以「僱傭武藝高超之人，名為鏢師傅，腰繫鏢囊，內裝飛鏢，手持長槍（長矛），於車上或馱轎上插一小旗，旗上寫明師傅之姓，沿途強盜，看見標幟上的人，知為某人保鏢，某人武藝高強不敢侵犯。重在旗標，故名標局。」但是隨着社會的動盪，土匪四起，鏢局運現也不再安全。



圖 1.1 日昇昌票號

上述幾種因素，促成了山西票號的誕生。清嘉慶、道光年間，民間有了信局，通行各省，官吏及商人迫切要求以匯兌取代運現，遂有了票號。今通行的說法是：山西第一家票號由雷履泰於道光初年，把日昇昌顏料舖改成票號，總號在平遙城西大街路南，分號在北京崇文門外草廠十條南口。幾年後出現蔚字五聯號等，為平遙幫票號。道光七年（1827年），祁縣合盛元茶莊改成票號，繼有大德通等，為祁縣幫票號。同年，谷志成信綢緞雜貨莊改成票號，又有協成乾等，為太谷幫票號。

票號存在約百年，前40年（道光、咸豐時期），是晉幫壟斷時期；同治二年（1863年），浙商胡光墉在上海設阜康票號，繼有楊源豐等為南幫票號。後60年（同治、光緒、宣統以及民國初期），是山西票號為主，南幫票號為輔時期。曲殿元在《中國金融與匯兌》（1930年上海大東書局版）中說：「山西票莊執中國金融界之牛耳，約百餘年。」

二、民信局的產生

民信局是私人經營的贏利機構，其業務包括寄遞信件、物品、經辦匯兌。民信局產生於何年？有一種觀點認為是產生於明代永樂年間（1403—1424），由寧波幫商人首創，但因其缺乏實物文獻的支持，至今這一觀點仍然有許多爭論。如果從現有實物來看，比較可信的為民信局產生於清嘉慶、道光年間，到了同治、咸豐、光緒時，全國大小民信局已達數千家。

我們從上面對民信局的業務範圍的介紹，不難看出南洋諸國的批局，是借鑒民信局而來的，如泰國的許多批局，直接就稱為信局或銀信局。

不過，海外的銀信局，與國內的民信局還是有一定的區別。首先，在國內民信局的收寄信件中，寄信人並不一定同時需要寄錢，純粹寄信亦可；其次，收寄信件的郵費（俗稱「酒力」「酒例」「酒資」等）一般多為到付。而海外僑批局收寄批信，其重點是寄銀，信是附帶，批信的郵費基本都是



圖 1.2 天津民信局

由寄批人支付；另外，由於民國政府的海關限制，海外批局一般不能寄送物品，而收寄物品卻是國內民信局的一項重要業務。

三、出洋熱潮下僑批業的興起

華人出洋，早自唐宋年間便出現，但由於航海能力的限制，當年「出洋」實際多從陸路。到了明、清兩代，大部分時間裏朝廷閉關鎖國，實行海禁，故這時期，潮人出洋人數並不多，且一般到達僑居國後很難再回桑梓了。

乾隆十二年（1746年），清政府特准沿海商人領照到暹羅採購大米和木材，正式解除了外貿海禁。此時期沿海地區的商品化生產得以進一步發展。商業的發展，帶動了外貿的興旺，如陶瓷、糖、水布等很快成為出口熱銷商品。18世紀末19世紀初，英國人開始殖民馬來亞，西班牙人亦為了發展橡膠業及採礦業，需要大量耐勞且廉價的勞動力，便常常在中國沿海招募華工。沿海商人和華工開始從海路到東南亞的暹羅、馬來亞等地經商或打工。



圖 1.3 19 世紀後半葉，汕頭港碼頭人來人往

18 世紀末，西班牙殖民當局為了開發菲律賓羣島，放寬了對中國移民的限制，泉州地區移居菲律賓者逐漸增多。到了 19 世紀 80 年代，全菲華僑人口達到 93567 人，其中馬尼拉有華僑約五萬人。

粵東的華僑主要從樟林港坐紅頭船到暹羅經營商貿或做工。1860 年，隨着汕頭的開埠，潮人出洋更方便了，出洋人數也逐年增加。同治六年（1867 年），汕頭開始有汽船進港，其時德國新昌洋行、英國德記洋行和太古怡和洋行等，皆有輪船往來，停泊於汕頭海面。汕頭成為粵東對外最大的商貿集散港和潮人出洋必經之港。據資料記載，汕頭港自通汽船後，同治八年（1869 年），移民暹羅、新加坡等地人數就達 20824 人，至光緒二十一年（1895 年），每年出洋人數增至九萬多人。

四、水客的出現及批局形成

水客一詞有多種含義，一是指船夫、漁夫；二是指一種水中植物——菱花；三是指販運貨物的行商。隨着地域和時間的不同，還有特指走私者、

說話不算數的人等。為華工帶送批信的水客，應該屬於第三種，即販運貨物的行商。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目前尚未能看到批局形成之前水客帶送的僑批實物，對早期水客怎樣為僑胞帶送僑批以及早期僑批在外觀上有何特色等，均無從了解。不過，早期水客所帶的「批」，除了銀錢，或許便只有代為寄批人傳言的「口信」。批局形成之前的水客批，可能沒有固定的形式，或是銀錢加上口授的問候（即所謂「口信」），又或許僅僅只有銀錢。因為水客若為較多的人帶送銀錢，往往難以一一附帶「口信」，而對於僑眷，見錢如見人，沒有「口信」亦是「信」，即見銀便是「平安批」。

圖 1.4 為一件同治七年六月十八日（1868 年）的寄批執據（即收據，俗稱票根），是目前發現最早的潮汕僑批執據。其採用對劄形式，中間蓋有信局印章，對劄後變成騎縫章。執據對劄之後一半給寄客，一半存檔。這種形式在批局成型初期具有一定代表性，到民國初中期，執據已經變成雙聯票，同樣一聯交寄客，一聯存檔。

「同治七年」的這件執據，因為對劄，無法斷定是哪個國家哪家批局所給，但可以看出，19 世紀 60 年代的南洋諸國，已經有較為規範的批局出現了。

我國現存最早的民信局實寄封是已故集郵家姜治方所收藏清代咸豐九年（1859 年）宜興寄北京的信封，今收藏於中國郵政博物館。海外批信局肇始於國內民信局，理論上 19 世紀上半葉同樣存在批信實物。僑批封上書信寄信時間習慣上都是使用干支紀年，寫批者為簡便常常只寫天干而沒有地支，這就給後來的人出了一個難題，因為天干有十個，每十年便是一個輪迴。如庚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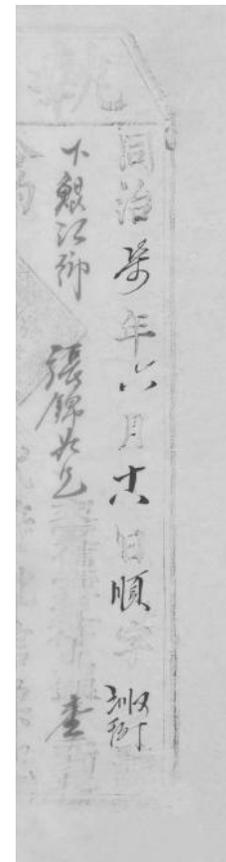


圖 1.4

附錄

附錄一 僑批業的起源、沿革、業務和商號

潮州地狹民稠，出洋謀生者至眾，居留遍及暹羅、越南、馬來亞、爪哇、蘇門答臘等處，其家書匯款，向賴業僑批者為之傳處，手續簡單而快捷穩固，厥後雖有郵政及國營銀行開辦，然終承接民營批局業務，因華僑在外居留範圍既極廣，而國內僑眷又多為散處窮鄉僻壤之婦孺，批業在外洋採代收方法或專僱夥伴一一登門收寄，抵國內後又用有熟悉可靠批腳逐戶按址送交，即收取回批寄返外洋，仍一一登門交還，減少華僑為寄款而虛耗工作時間。至人數繁多，款額之瑣碎，既非銀行依照駁匯手續所能辦理，其書信書寫之簡單，荒村陋巷地址之錯雜，亦非郵政所能送處。故批業之產生與發展乃隨僑運因果相成，純基乎實際需求而來，固不能捨棄現實，執泥於一法也。茲分起源、沿革、業務、同業商號四項述如次。

起源 溯批業之源起，乃由水客遞變。潮州對外交通，遠肇唐宋。昔年帆船渡洋，一往復輒須經歲，華僑信款率託寄於常川來往水客，其信函俗名曰批（潮閩語言同源，閩南至今仍以批稱書函），今雖改稱曰信，但僑民信款常相聯寄，合信款而言，仍稱為批。其收款人之回信，即名回批。水客外洋原無住所，則聯合設置行館以居停，名為批館，此為批業之濫觴。

現時批業之登門收寄，按址送交以及回批交還等手續，無一不循水客之舊貫及輪船航行交通，即便潮人出洋益眾，寄款愈繁，顧水客大多冒險梟桀，時有侵蝕匿交之事，其富厚寄款較大之華僑，乃自派人專帶，兼收受親友寄託，久之，變成正式營業，而批館之名仍不變也。

迨我國加入聯郵公約，政府設立郵政局，其民營帶信者曰民信局。屬民營而專帶僑批者，又稱批局，以別乎民郵。民國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決定，取消國內民信局，惟以批局係服務華僑，仍許存在。初擬將名稱改種郵寄代辦所，因批業之反對乃改為批信局（製發有批信局執照，批局之名遂成定稱）。二十年全國工商業組織同業公會，以批局舊有組織係以華僑批業為名，易混於國內之華僑團體，刪去華僑字樣，則批字嫌於不典，或難明其業務，最終當局折中將其定名曰僑批業，各業批商號曰僑批局。

沿革 批局初設，值清末銀幣複雜時期（本國銀圓有七錢七二之分，外來銀圓又有大洋六七之別），批款分發每生詰駁，嗣由新加坡批局主張以地方最高值之銀圓為標準，一律採用大洋匯寄，沿用至民國二十四年，白銀收歸國有以後，歷用政府法幣，惟日軍盤踞汕頭期間，曾一度改用儲備券，通行國幣地區則以批銀一元准發國幣二元。華僑寄款批信，歷係封口緘固，僑眷回批由批局特製，形狀比普通信函為小，亦用封緘辦法。惟抗戰時為避免檢查責任，來往改用批條法，如同郵局之明信片，且因郵寄困難，失脫擱滯隨時而有，故正條之外，加立副條。光復後恢復常狀。

批局既須按址送交批款，而攜備巨額現金，出入山谷野徑，難免盜賊之虞。有需集合同業力量以維護故，清光緒中汕頭已有南僑批業公所成立，至民國十五年間，改為汕頭華僑批業公會，二十年又改為汕頭市僑批業同業公會。各縣則首推揭陽，民國二十年間即有揭陽批業公會設立；潮陽則因解款關係，抗戰中設有潮陽縣僑批業公會，但仍以汕頭公會為總樞，負保障全潮批款安全責任，訂有保護獎恤追究等辦法，官廳民眾皆樂協助，故失批之事尚少聞也。

批局初期在外洋收集批信後，逐幫配輪運汕，攜帶自由，有如貨品。自郵政設立始限制轉寄，郵局以總包稱重計算，郵資每重二十公分合平信一封，郵費（大約回批每百封僅郵費五角）。至歐戰發生，法、荷等國積極提高屬地稅收以充戰費，廢止批信稱重辦法，逐封照平信徵費，其中南洋荷屬批信多係英屬轉駁，至汕無大關係，法屬安南地方則實行後甚連回批總包至越法郵局，復要求華僑補貼郵費，而許以戰事結束，恢復總包舊

例。時華僑以減納國郵而加納法郵，殊為非計，將回批自行在國內逐封貼郵寄往，自此遂成定例。

歐戰結束後，總包不能恢復，及民國七年政府將民業信局（包括批局）一律取消，經汕頭批業舉派代表向北京政府呼籲，後得予以無限定展期，以至郵局發展達於可能分發僑批為度。十七年全國交通會議開會，南京議決實行取消民局，復經南洋各港華僑力爭經年，始決定將批局與民信局劃分批局仍予保留。惟須向郵局領取掛號執照，批信如舊總包郵寄，但逐封計費（照國際平信減半徵收，郵票合計貼於總包包面，解決後南洋英屬郵政亦照此半價辦法施行，惟暹羅郵政則自起取締，凡寄來僑批皆逐封徵足平信價額方許總包）。

至二十二年，郵局又宣佈截止發給批信局執照（意在使批局只有停業而無新增，逐漸減少，以歸消滅），而以前所有取締皆關國際郵程，若僑批已納國際郵資寄至汕頭後，任由批局自行攜帶，分赴各縣，苟寄郵代帶，則總包稱重每二十公分納國內平信一封郵資，內地回批付汕候寄出國者，亦同此情形。但三十五年郵局又增訂辦法，定批局對批信之攜帶，以一郵區（准一縣市範圍）內為限（例如僑批寄抵汕頭後，欲轉出各縣鄉村，須逐封再納國內平信郵資寄之郵局；若批局自帶則郵資納足外，自帶人又須申請郵局給予證明書，方得帶遞）。三十六年再定國內批局不得接理國外非其分號之批信，在國內向未設有分號理批之地方不准增設，在國外雖有分號，地方亦不准添設，層層限制，批局業務至是已臨殘照之景。

業務 潮州每年由南洋華僑匯入批款數字，國人前未注意，缺乏調查統計（查民國二十二年曾有大略調查，事後數目揭載報端，時值各地排華風熾，新加坡華僑認為足以招惹居留地政府之嫉忌，請由僑務委員會通令各地批局以後一概不准調查）。但潮人仰賴批款為生者，幾佔全人口十之四五，而都市大企業及公益交通各建設，多由華僑投資而成，內地鄉村所有新祠夏屋，更十之八九係出僑資蓋建，且潮州每年入超甚大，所以能繁榮而不衰落者，無非賴批款之挹注。故當戰時僑批梗阻，即百業凋敝餓殍載道，茲據老於此業者較確實估計：民國十年以前匯歸國內批款年在數千

萬元，十年以後年在一億元以上，至二十年以後又增倍可能達二億之上（因二十二與二十三年間世界受不景氣影響，華僑在當地營業困難，多囊括所有回國從事實業，遂有此特殊發展），但在二十五、二十六年間，即略見衰落。中日戰事結束以後，南洋各地政府多限制華僑寄款，時國內幣值日低，批款數字雖巨而衡之實益轉不逮戰前甚遠。

批局業務歷來利得頗微。在外洋收批則以當前該港對國內批銀之匯率，加一批往復之郵資派工等消費，合計後假定一批之銀數平均之。戰前假定額在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間，以每元所得批費，衡合匯率而成批價以為收寄標準。寄款不足假定額者，每係貧僑批局則賠郵工費用；寄款溢過假定額者，每係富僑批局則多得其利潤，意本衷多益寡。至國內批局，在民國二十年以前，每百元僅得利益一元，而負擔派工消耗等費用。二十年間改組公會成立，始倡議增至二元，戰後加至六元，因外洋批局不同意，大率改在三元至四元間。

汕頭批局因利益微薄，若設一號而專業僑批，殊難支應，必需消費，故多由他業兼營。在二十年間，汕頭專營僑批之商號，全業中幾十不得一，大都為匯兌業與收找業兼營者。此外如運銷業、客棧業、茶業、酒業、糖業、出口業等，亦各有兼營僑批者。僑批因多係兼業之故，歷來不能在汕頭成立為一行檔以加入商會，肩任會費乃自組設公會處理，所業事務近後商業衰落，汕頭舊有之大行檔，多見瓦解，批業始漸現頭角，在汕頭市商會中列重要會員之地位。

同業商號 僑批局在外洋收寄批款，須以可資信賴為前提，其創設由有相當資產商會為之，故批局商號變遷不若他業急遽。自民國二十二年郵局停發執照、禁絕新設商號之變動，尤少遇一批局內部營業機構停歇。有意業此者即另集資襲其商號以營業，故內部雖有改變，而表面則無移易。

（本篇出自饒宗頤總纂《潮州志·實業志·商業》）